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申請及分配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分配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特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申請及分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統籌辦理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分配。
- 第三條 課指組將分配社辦空間提供學生社團使用，以作為社團經營及社團財產儲藏等用途，非社團永久使用，校園環境規劃及學校建築結構增減及新建工程須要進行重新分配。
- 第四條 社辦申請資格：
- (一) 核准成立且成立滿一年之正式社團皆為申請對象
 - (二) 本學年度所辦理社團評鑑總成績合格之社團
- 第五條 社辦申請時間：
-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課指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未依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者將視同放棄資格。
- 第六條 社辦分配規則：
- (一) 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為課指組指定安排。
 - (二) 系學會若系上未分配辦公室將納入分配對象，如系上有分配系學會辦公室則不予分配。
 - (三) 於每年度第二學期召開社辦分配會議進行分配，成員由課指組輔導老師、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類群社團負責人，負責參與社辦分配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公告之。
 - (四) 當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空間分配優先選擇權之依據，若遇評鑑分數相同之社團，其優先選擇權之評比方式將會依本學年度所辦理學生社團評鑑評分項目之分數高低做評比，採取項目優先

順序如下：

(一) 組織運作。

(二) 社團活動績效。

(三) 財務管理。

(五) 申請之社團，須參與社辦分配會議，無法參與之社團負責人須委託代理人參與，未參與之社團將視同放棄權益及資格。

(六) 申請之社團，須於課指組公告期限內確實盤點空間內之財產、環境清潔，並完成轉移空間事宜。

第七條 社團經分配後，非經核准，不得任意更換。若發現有自行更換使用情形，將取消社團使用權並收回社辦公室，且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